

物价业务基础知识

贾秀岩 主 编

天津市价格学会筹备组

物价业务基础知识

贾秀岩 主编

天津市价格学会筹备组

前

言

1983年，天津市举办了全市物价干部业务基础理论培训班。由南开大学、天津财经学院、天津商学院、天津市物价局部分教师和干部担任讲授。今年初，国家物价局根据全国普遍建立物价检查所和农产品成本调查队，新增人员较多的情况，要求各地组织培训。为此，我们在前一段培训班讲课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教材，作为培训学习参考。

本书由南开大学贾秀岩主编，参加编写的有(以章次为序)：

贾秀岩——第一、十二、十三、十九、二十章。

李文生——第二、六、七、十一章。

薛仲章——第三、十五章。

朱维慈——第四、十、十四、十六章。

姚林——第五章。

张保华——第八章。

陈景义 王银善——第九章。

万成林——第十七章。

李明哲 张保华 汪德贵——第十八章。

本书还编选了一些同志编写的物价案例。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天津市物价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编写工作还得到赵广增、陈廷祥同志的积极协助，谨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不妥之处，恳请阅者批评指正。

天津市价格学会筹备组

一九八四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价格与价值规律	1
第一节 价格的产生.....	1
第二节 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	2
第三节 价格的特点与习性.....	5
第四节 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9
第五节 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4
第二章 价格形成	19
第一节 价格形成基础的历史演变.....	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的基础.....	22
第三节 影响价格形成的其他因素.....	27
第三章 价格形式	33
第一节 价格形式与经济管理体制.....	33
第二节 统一计划价格.....	38
第三节 幅度计划价格.....	40
第四节 工商企业协商价格.....	44
第五节 议购议销价格.....	47
第六节 集市贸易价格.....	50
第四章 价格构成	53
第一节 价格构成与价值构成的关系.....	53
第二节 商品价格中的生产成本.....	57
第三节 商品价格中的流通费用.....	62
第四节 商品价格中的利润和税金.....	69
第五节 理论销售价格计算.....	75
第五章 价格体系	80

第一节	价格体系的涵义	80
第二节	价格体系的内容	82
第三节	我国价格体系的形成与现状	91
第六章	商品差价	99
第一节	购销差价	99
第二节	批零差价	102
第三节	地区差价	104
第四节	季节差价	107
第五节	质量差价	110
第七章	商品比价	113
第一节	农产品比价	113
第二节	工业品比价	117
第三节	工农业产品比价	122
第八章	按质论价	127
第一节	按质论价的客观依据	127
第二节	按质论价的重要意义与原则	131
第三节	按质论价的管理	136
第九章	农产品成本调查与农产品价格	144
第一节	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	144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	159
第十章	轻工业品价格	178
第一节	轻工业品价格的地位和特点	178
第二节	轻工业品生产成本	182
第三节	轻工业品出厂价格	188
第四节	轻工业品销售价格	192
第五节	轻工业品调拨价格	197
第十一章	重工业品价格	201
第一节	重工业品价格的地位和特点	201
第二节	重工业品价格制定的依据	205

第三节	重工业品价格的种类	208
第十二章	交通运输价格	215
第一节	运价的特点与制定的原则	216
第二节	运输成本	219
第三节	铁路运输成本与运价	221
第四节	公路汽车运输成本与运价	230
第五节	水运成本与运价	233
第十三章	外贸与涉外价格	239
第一节	对外贸易价格的特点与构成	239
第二节	对外贸易中的价格术语	244
第三节	进口商品的国内作价	250
第四节	出口商品的国内作价	254
第五节	出口商品价格与经营核算	259
第六节	涉外价格	263
第十四章	饮食业价格及服务、修理业收费	266
第一节	饮食业价格	266
第二节	服务业收费	275
第三节	修理业收费	283
第十五章	价格总水平	286
第一节	价格总水平的涵义和社会主义制度下 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特征	286
第二节	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重要意义	290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与合理调整	298
第四节	建国以来价格总水平变动的状况与原因	301
第十六章	我国物价工作的基本方针	307
第一节	物价基本稳定的涵义	307
第二节	物价基本稳定方针的客观依据	309
第三节	需要防止的两种偏向	313
第四节	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途径	317

第十七章 物价管理	324
第一节 物价管理的客观必然性	324
第二节 物价管理的基本原则	327
第三节 我国的物价管理体制	335
第十八章 物价监督检查	340
第一节 物价监督检查的作用和任务	340
第二节 物价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法	342
第十九章 物价统计	350
第一节 物价统计的主要任务与内容	350
第二节 商品平均价格的计算	352
第三节 物价指数的种类和常用方法	356
第四节 物价指数的基本公式	360
第五节 几种主要物价指数的编制	366
第二十章 物价工作与物价工作者	377
第一节 物价工作的特点	377
第二节 物价工作的任务	379
第三节 物价工作的基本制度	383
第四节 物价工作者应具有素质	387
附：物价案例	392
1、农产品生产成本计算（一）	392
2、农产品生产成本计算（二）	401
3、缝纫机价格问题	410
4、××塑料四厂是怎样做到物美价廉的？	411
5、两厘钱的利润大有干头	413
6、原料提价，产品销价不变，依靠挖潜增产增收	413
7、关于奶山羊猾皮价格问题	414
8、如何合理解决B矾矿亏损问题？	416
9、对违纪案件从轻还是从重处理的依据是什么？	417
10、青阳县严肃处理泄露烟酒调价机密抢购烟酒案件	418

第一章 价格与价值规律

第一节 价格的产生

价格是个历史范畴，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中产生的。商品是一种劳动生产物，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它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商品生产经历了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在原始公社时期，人们共同劳动，生产出来的东西共同占有共同消费。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极端落后，一般说，生产出来的东西，只能勉强维持生活，没有什么剩余产品可供交换。偶尔有一点剩余产品，只是在氏族公社之间进行偶然的个别的交换。到了原始公社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畜牧业与农业相分离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公社之间出现了比过去较为经常的交换，如肉、乳、麦与谷物的交换进一步发展，交换得来的东西归公社集体所有。随着生产力和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交换得来的商品逐渐被经手交换的公社首领自己占有，因而出现了私有制。随着私有制的出现，社会分工和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又出现了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这样就进一步扩大了交换的范围。于是，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就产生了。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生产关系的变化，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对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起了推动作用。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参加交换的商品品种越来越多，交换

也越来越频繁。物物直接交换就越来越显得不方便，因为物物直接成交，必须以交换双方都需要对方的商品为前提。而在实际生活中，并不那么容易碰上，因而有一定的局限性。人们从频繁的交流实践中逐渐得到了一个经验，就是应该先把自己的商品换成大家普遍愿意接受的商品，然后再拿它去换取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这样就从诸商品中分化出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在交换的漫长岁月里，这种一般等价物，随着社会不断发展，从贝壳、牲畜、毛皮逐渐发展到贵金属，也就是人们通常说的货币，最后它又发展到用纯粹象征性的纸币来代替金属货币。总之，货币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发展的产物。自从货币出现以后，各种商品首先同货币相交换，使自己的价值先在货币身上表现出来，于是作为商品价值量的货币表现的价格就产生了。

第二节 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

价值规律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规律。依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商品的价格要以价值为基础，商品的交换也需要以等量价值为基础来进行。作为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不是固定不变的，所以，价格也是运动的。比如，劳动者的熟练程度的提高、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自然条件的变化等，都会影响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劳动生产率越高，单位时间内创造的产品越多，单位产品内所包含的劳动量就越少，商品的价值量也越少；反之，单位产品内所包括的劳动量就越多，商品的价值量就越大。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随着价值量的变化，作为它的货币表现的价格也将发生相适应的变化。可见，在价格运动的背后起决定作用的是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普遍规律，只要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地方，它就存在并发生作用，这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

移的客观必然性。人们可以认识它、运用它，但不能任意违反它，否则就会受到它的惩罚。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是计划经济，但是仍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所以，价值规律仍然起着作用。不过，价值规律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作用形式是不同的。

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里，虽然价值规律要求商品的生产和交换要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进行，要求价格与价值相符合，但这种要求是在自发中实现的。由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和流通都是盲目地进行，整个社会生产和流通都处于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中，所以，价格也是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动而自发地形成。当某种使用价值的生产，投入的社会劳动少于社会对它需要的界限，这种商品就供不应求，价格就上涨；反之，另一种使用价值的生产，投入的社会劳动超过了社会对它需要的界限，供过于求，价格就会下降。资本家们为了追求利润，哪种商品供不应求，价格高于价值，利润大，就争相往那里投资，扩大生产。结果这种商品由于价高，需求相应受到一定限制，同时供应量又增多，逐渐由供不应求转变为供过于求，于是价格又开始下降。反过来，哪种商品供过于求，价格低于价值，利润小或无利，资本家们就会缩减其生产。这种商品由于价低，需求可能会相应增加，同时供应量减少，结果逐渐由供过于求转变为供不应求，价格又会开始上涨。可见，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价值规律是作为一种支配人们经济活动的自发力量发挥作用，总是反复地驱使着资本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不断地转移，自发地调节着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个生产部门中的分配，并支配着价格的涨落。

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价值规律有可能主要不再是自发地调节社会劳动在不同部门之间的分配，而是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共同调节社会劳动的分配。比如，在关系国计民生重大的主要产品的生产和交换上，价值规律不再是自发地发挥作用，其价格是通过国家有计划地进行制定

和调整；在次要产品的生产和交换上，则通过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贯彻价值规律的要求；此外还有少数产品在一定范围内，比如在集市贸易上，仍然是通过价格自发地变动来贯彻价值规律的要求。可见，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价值规律是作为一种被人们认识了客观必然性发生作用，价格则主要是由国家有计划地制定的。虽然在不同经济领域、不同产品的生产和交换上，价格变动采取不同的形式，但是等价交换原则都是必须遵循的。如果认为在国家制定价格的情况下，价值规律就不起作用了，因而可以任意规定价格，显然是错误的。国家有计划地制定价格，只不过是价值规律作用的形式改变了，但并没有改变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本身。相反，有计划地制定价格，更应自觉地贯彻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充分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来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总之，在不同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作用的形式有所不同，但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是长存的。在价格问世以后，这个要求则是通过价格来贯彻的，也就是通过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摆动的形式来贯彻的。正如列宁所概括的：“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表现。”（《列宁全集》第20卷，第194页）价值规律要求交换贯彻等价的原则，而等价交换就要求价格必须以价值为基础。只有如此，才能保证交换双方在出售各自产品之后，能够换回等量价值的其他使用价值，以补偿生产中所耗费的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应当指出，价格要以价值为基础，并不等于价格与价值在任何情况下都完全一致。实践表明，价格与价值的一致从趋势上说虽属必然，而从表现上看又纯属偶然，所以，等价交换是在价格不断偏离价值的曲折运动中实现的，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也是在价格围绕价值的上下摆动中贯彻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商品价格对商品价值的不断背离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只有在这个条件下，商品价值才能存

在。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

第三节 价格的特点与习性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人类社会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和私有制，人们的劳动生产物采取了商品的形态，商品的价值又采取了货币的形态。所以，马克思指出：

“价格本身不过是价值的货币表现罢了。”在各种社会形态的商品交换中，价格都是价值的货币表现，都是商品与货币交换比例的指数。这是价格的本质特征。

但是，在不同社会制度下，价格还具有不同的特殊性质。这是因为价格还反映着商品所有者之间的交换关系，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关系的性质不同，价格所反映的经济利益关系的性质也不同。

在资本主义社会，进入交换市场的一切人们，表面上似乎都是平等的，不论是一般商品的买卖或是劳动力商品的买卖，不论是生产资料所有者还是劳动力所有者，交换双方都是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发生关系，双方都有自由处置自己所有商品的权力，并且都通行着等价交换的原则。比如，雇用劳动者的工资就是劳动力价值的转化形态，劳动力的买卖也通行着等价的原则。但是这种表面上的平等却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因为一离开流通领域，资本家剥削雇佣劳动者剩余劳动的生产过程就接着开始了。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隐藏在商品价格背后的人与人的关系，首先是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关系；其次还表现为地主、资产阶级内部为瓜分剩余价值而互相勾结、互相争夺、尔虞我诈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剥削制度，作为一个阶级的地主、富农、资本家已不复存在，劳动力不再是商品，所以，社会主义的商品价格，主要反映的是工农联盟、城乡互助的关系，是全民所有制各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是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经济关系。在这些关系中，虽然就局部来说，彼此之间仍然存在不同的经济利益，但是就整体和长远来说，并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是所有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所以，在这些关系中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是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的。

不同社会制度下反映不同性质交换关系的价格，必然具有不同的特点。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里，价值是通过竞争和价格自发地围绕价值或其转化形态上下摆动的形式来发挥作用的。在那里，价格就具有随着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而经常变动的自发性、分散性与波动性的特点。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尽管价值规律作用的形式呈现出非常复杂的情况，但从总体上说，价格则具有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计划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稳定性与调整性相结合的特点。

价格的统一性是指那些与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工农业产品的价格，由国家统一制订与调整，即采取国家统一订价的形式。价格的多样性是指国家统一订价以外的其他产品，根据其为国计民生关系的程度不同，分别采取其他价格形式，诸如，浮动价格、工商企业协商定价、议购议销价格和集市贸易价格等。所以，价格的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主要表现在价格形式的采用上，不是单一的价格形式，而是以国家统一订价占主导地位的多层次价格形式。

价格的计划性是指在交换领域中的一些主要工农业产品价格

格，是由国家各级机构有计划地规定和调整的。价格的灵活性是指除了上述计划价格外，还有那些具有半计划半自由性质的在国家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定价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自由价格。所以，价格的计划性与灵活性相结合，主要表现在制定与调整价格的计划程度不同上，也就是说，不都是计划价格，而是以计划价格为主的具有不同程度灵活性的价格。

价格的稳定性是指价格的基本稳定，首先体现在我国商品价格的主要部分，不随一时一地的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动，而是按照再生产年度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以及社会生产与需要比例关系的变化而有步骤地变动；其次体现在国家不实行通货膨胀政策，从而保持货币价值的相对稳定和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但是基本稳定不是凝固不变。价格的调整性是指价格的合理调整，即指有步骤地对不合理的比价关系进行必要的调整。所以，价格的稳定性与调整性相结合，主要表现在价格水平上，既要基本稳定，又要进行合理调整，也就是说要在保持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行调整，而合理调整又有利于保持价格水平的基本稳定。

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价格虽然具有不同的特点，但是作为价格一般，它还具有一定的习性。所谓习性就是价格所固有的特点，主要表现为：综合反映性、系列衔接性与利益消长性。在不同社会形态中，只要存在价格，就都具有这些习性。它是由于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这一本质特征所决定的，因而是不变的。

价格的综合反映性。这一习性是由价格形成受多种因素影响决定的。大家知道，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但价值并不直接地、简单地表现为价格，而要经过曲折迂回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有来自价格内在因素——价值运动的影响，还有来自外部的影响，诸如币值、财政、信贷、供求以及政策等多方面的影响。也就是说价格作为价值的现实运动形式，除了主要反映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个价值的生产条件，还要反映

价值的实现条件；既要反映价值的生产和实现条件，又要反映价值的分配状况；不仅要反映社会的经济条件，而且要反映上层建筑如国家政策的要求等等。所以，价格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

“价格形成本身就包含着背离价值的可能性”，（《资本论》第1卷第120页）。

价格的系列衔接性。这一习性是由社会再生产过程和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统一性所决定的。因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都既是生产者，又是经营者和消费者，它们通过相互提供各自的产品而紧密地联系着。因而作为经济活动联结者的价格，就不能不相互联系着，并构成一定的系列。比如，商品流通各个环节上的价格，表面上看似都是孤立存在着的，事实上它们都是既成系列又相互衔接。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工业品出厂价格，就是商业的进货价格，是构成调拨价格的基础；产地调拨价格则是销地调拨价格的基础；批发价格又是零售价格的基础等等。

价格的利益消长性。这一习性是由价格具有分配的职能决定的。任何价格变动，既不会增加国民收入，也不会减少国民收入，而只会带来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正如马克思所指出：价格的变动，能参与“已有财富的另一次分配，是‘财富的天平在有关双方之间的摆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一分册，第61页）它会使一些人或一方得到好处，同时也会使另一些人或他方受到损失。那种双方都受益或者受损的情况是不存在的。不仅如此，这个得失在量上的特点还是此消彼长的关系。

深刻认识价格的习性，对于提高物价工作的自觉性，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第一，提高分析问题的全面性。物价工作既是物价部门的事情，又不单纯是物价部门的事情。作为物价部门必须搞好本职工作，这是毫无疑义的。因为价格合理与否，会影响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会涉及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反过来，各个部门、单位的

工作搞得好坏，也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和反映到价格上来。比如，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单靠物价部门是万万办不到的，而必须靠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所以，分析价格问题，不能就价格论价格，而要把它放到国民经济中去，才有助于透过现象抓住本质。

第二，提高价格调整的全面性。价格是运动的，需要及时进行调整。但是，在调整价格时，不能孤立地进行，必须考虑左邻右舍，必须认清它必将带来的连锁反映。依据价格的系列衔接性特点，做出相应妥善的安排，就可防止顾此失彼的庇漏。

第三，提高价格决策的全面性。由于价格变动关系着各个社会集团的切身经济利益，矛盾集中，反映灵敏，涉及面广，政策性很强，因此，价格决策要客观慎重，统筹兼顾，万不可掉以轻心。

第四节 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价格同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的关系极为密切。正确的价格政策与合理的价格，不但能够对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起积极的促进作用，而且是巩固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重要条件。在我国，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因此充分发挥价格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积极的杠杆作用，是经济工作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而要充分发挥价格的作用，又必须深刻地认识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要深刻地、正确地认识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首先须明确价格同货币、交换的区别与联系。

价格与货币有密切的关系，但它不等同于货币。金属货币本身是商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纸币则是国家强制发行的价值符号，起着流通手段的职能。价格不是货币的本身，而

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反映货币价值尺度的标志。

价格属于交换范畴，但也不等同于交换。交换是社会再生产的中介环节，起着居间联结的作用。从交换发展的历史来看，在物物直接交换的时代，没有价格可言。而价格正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克服交换的困难中应运而生的。可见，价格并非交换本身，而是便利交换的“助剂”。

在明确了价格同货币、交换的区别联系的基础上，我们可以把它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用一句话概括为：价格是实现商品交换的经济杠杆。它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价格是经济活动的联接者。

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经济，由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和生产单位组成，它们在社会主义分工协作的体系中执行着各自的职能，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生产愈益发展，社会分工愈益细致，新的生产部门和生产单位愈益增多，它们之间分工协作的联系也愈加紧密。这要求社会主义的流通过程也相应发展，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又反作用于生产，二者紧密相联，又互相制约。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无论是生产资料还是消费资料，基本上都是商品，都要经过商品流通才能进入消费领域。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生产与流通的统一过程。社会产品在各个经济单位之间的流转，是保证再生产连续不断进行的必要条件。商品流通又是物质资料运动与价值运动的统一。而商品价值是运动的，价格作为“杠杆”地位就产生于价值的运动之中。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依照社会再生产的要求，不同单位之间需要从价值关系上发生联系时，作为反映货币价值尺度标准的价格的“杠杆”地位，也就随之确立。所以交换的实现，必须借助于价格。离开价格，交换就难以实现，流通就会阻塞，社会再生产也必将遇到困难。因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格仍然是经济活动的联接者。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作为社会经济活动联接者的价格必须合